**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開徵選勞動部105年度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」進用業務督導員職缺訊息**

1. 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4名。
2. 相關工作項目與進用資格條件，說明如下（候用期間3個月）:

（一）工作項目:

1.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事宜。

2.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。

3.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更及領回事宜。

4.勞退新、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。

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擔任該職務之人員須符合下列第1款和第2款規定：

1.具大專院校以上勞工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之學歷，或曾修習上開相關學科20學分以上者。

2.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有勞工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。

3.具企劃及執行等經驗者和精通Excel軟體之應用及報表統計彙製尤佳。